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股票授予
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股票授予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057 号

致：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激励计划的调整与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引言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实智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实智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达实智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和授权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苏俊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1.1.3. 2019年7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1.2.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批准

1.2.1.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苏俊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1.2.2.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独立董

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向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3.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股票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及获得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1.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且授予条件满足后 60 日内，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应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2.3.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2.4.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5.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该授予日从激励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且授予条件满足后未超过 60 日，且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区间日。经核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俊锋及副总经理黄德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 3.1.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3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83万股调整为3,2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3.2.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信达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4.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实智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与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及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达实智能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林晓春

张 炯

韩 雯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